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20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廖士驊

被告 陳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參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零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進傑